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2〕10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的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总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 （二）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各部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及审核。第二阶段，教务处于 10 月 10 日补充填报 2022 级专科学生人数。

## 二、有关事项

### （一）工作内容

国家数据平台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和教职工信息等 7 大类数据，填报要求、表格、指标内涵等详见附件 1。

### （二）时间节点

数据填报时间范围包括 2021 自然年（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2021-2022 学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和时点（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任务分解

根据学校部署，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2。

### （四）工作流程

1. 各部门务必认真研读数据填报指南，明确数据填报内容和填报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2. 数据填报采取电子和纸质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填报部门将收集整理、审核后的数据电子版（文件夹中有 **Excel 电子表格模板的，需提供 Excel 数据**）发质评中心熊老师；并将签字

盖章后的定稿纸质数据报表递送质评中心。涉及协助部门的数据报表应尽早将符合填报要求的数据（电子版）提交给相应的责任部门，以便汇总、审核与填报。

#### （五）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和地点：9月13日14:00 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2. 培训对象和要求：教务处和相关学院（部）分管领导、联络员和具体填报人员，**参会人员请佩戴口罩。**

质评中心联系人：马老师，87381288；熊老师，87302947，  
填报交流QQ群号：134764657。

- 附件：1. 各部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表及填报指南  
2022年版本（详见压缩包）
2. 2022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任务  
分解表（详见压缩包）
3. 各类编号查询表（详见压缩包）
4. 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任务（详见压缩包）
5. 数据填报联络人员名单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年9月10日

附件 5

## 数据填报联络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联络人员	备注
1	党政办公室	王一阳	
2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王兴昌、文建	
3	计划财务处	章荣丹	
4	科技产业处	陈万金	
5	学生工作处	吴小芳	
6	校团委	况亚萍	
7	招生处	胡易	
8	就业处	鲍仁成	
9	教务处	高贝贝	
10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卢雨	
11	图书馆	徐琳娜	
12	资产处	吴强刚	
13	基建处	唐斌	
14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熊成锋	
15	服装设计学院	孙秀娟	
16	服装工程学院	杨洋	
17	艺术设计学院	王培培	
18	时尚传媒学院	宇文利红	
19	商学院	蔡芬	
20	大数据学院	赵谦	
21	人文学院	肖清波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姜珊	
23	军事体育教学部	赵慧	
24	创新创业学院	王妍洁	
25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岳芳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年9月10日印发